112年自由盃國小組團體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12694號函辦理

- 一、宗 旨:為慶祝自由日,推展青少桌球運動,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: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~20日(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、一、二、 三、四、五、六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雲林縣北港鎮立體育館(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1號)。
 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國小,合乎分組資格賽者。
 - (二)參賽選手學籍需滿一年之在籍學生,即轉學生限中華民國111年 5月10日(含)以前轉學者方得參賽。

八、比賽項目:

團體賽: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參賽,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,低齡組得參加高齡組,高齡組不得參加低齡組,重複報 名或違反上述規定者,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

- (一)、男生10歲組(限101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- (二)、男生11歲組(限100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- (三)、男生12歲組(限99年9月1日 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- (四)、女生10歲組(限101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- (五)、女生11歲組(限100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- (六)、女生12歲組(限99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- 九、注意事項:團體賽報名以學校為單位,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, 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參賽,不得重複報名,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 參賽資格。

十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、各組採四單一雙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五局三勝制,單打選 手可兼雙打,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4人,最多6人,(每隊教 練報名人數最多3人)。
- (二)、各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。
- (三)、賽制採分組循環賽後單淘汰賽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:DHS DJ40+三星比賽白球。
- 十二、比賽用桌:NITTAKU 3250桌球檯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0年1月1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四、報名費:團體賽每隊新臺幣700元「如未參賽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凡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童設籍連續滿一年以上者,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參加比賽,(註明參加組別、出生年月日,不同組別須分開填寫;未 註明者不受理報名)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,將報名資料(WORD檔) 存檔,以電子郵件報名,於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17:00 前傳本會 報名專用電子信箱:
 - 1. ami090663@gmail.com •
 - 2. ctta27789942@gmail.com。
 - ※為免遺漏,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2個信箱(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,會回信收到報名表)。
- (二)<u>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,於比賽首日5月11日)會場報到時繳交,</u> 並領回收據。
- (三)<u>請參加比賽各校備齊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正本(須蓋關防)</u>, 以備比賽時查驗。
- (四)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資格不符,重複報名或違反報名規定者,由 大會自行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,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<u>凡轉學生報名參加比賽者,須在報名表上加註轉入日期,如有不實</u> 偽造者,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函轉各縣市教育局議處。

本會地址: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1室。

本會電話: (02)2778-9942。

本會網址: www. cttta. org. tw

十六、抽籤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30分正在本

會舉行,未到者由大會代抽,事後不得異議。

賽程時間表預計於112年5月4日在本會網站公告。

十七、比賽細則:

- (一)比賽時選手應按規定時間一小時前到場,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,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- (二)各選手請攜帶<u>貼有照片註明出生日期並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書</u>,遇 資格抗議時,當場不能提出證明者,取消其所有比賽資格及已得之 成績。
- (三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,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,違者經裁判員勸導,仍不依規定者,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大會未提供時,不受此限)。

(四)比賽時間如有變更,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:各組錄取前五名。第一名至三名(並列)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, 第五名四名,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九、申訴事項:

- (一)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依裁判員之判決 為終決。
- (二)球員資格之申訴,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法之申訴,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30分鐘內,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,並繳交新臺幣5000元保證金,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,由審判委員會裁決,若申訴成立,退回保證金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決為終決。
- (四)性騷擾申訴管道: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妤 組長,

電話:(02)2778-9945傳真(02)2778-9945

電子信箱: bonnie_liu33@yahoo.com.tw

二十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,公布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 修正時亦同。

112年自由盃國小組桌球錦標賽團體賽報名表

學校:	蓋章:				
領隊:					
管理:					
教練:					
電話:					
地址:					
※「本人報名	資料僅供主辦單	單位辦理本活動	使用」		
□田儿10年40	国肿 安 □]田儿11生公園。	神安 □	田 1.10年 2.1	国 毗

□男生12歲組團體賽□男生11歲組團體賽□女生12歲組團體賽□女生10歲組團體賽□女生10歲組團體賽						
選手	姓名	出	生 日	期	身份證字號	備註
1		年	月	日		
2		年	月	日		
3		年	月	日		
4		年	月	日		
5		年	月	日		
6		年	月	日		
報名費總計\$						